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廖麗生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詹德柱律師
　　許毓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儀律師
　　陳家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9月14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，並訂於111年11月16日上午11時30分於本院第三法庭續行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可欣